## 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屏東縣佳冬鄉公所辦理 該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現任鄉長 核有財務上不法情事等情案;另「佳冬國中 工程」及「佳冬鄉文化一路無障礙通行環境 改善工程」亦併案同遭檢察官偵結起訴,均 有了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民國(下同)109年9月3日函報,該部臺灣省 屏東縣審計室 (下稱屏東縣審計室) 查核屏東縣佳冬鄉 (下稱佳冬鄉)公所辦理「佳冬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 善計畫 (下稱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包含設計監 造及工程兩標案),現任鄉長龔○光(103年12月25日起 至108年6月18日止,108年6月19日起停職,至108年9月2 日屏東縣政府准予先行復職迄今)核有財務上不法情 事,經該室移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南部地區 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調查,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下稱屏東地檢署) 偵辦,併「佳冬鄉佳冬國中周邊公 共通行空間美質改善計畫《下稱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 改善計畫,包含設計監造及工程兩標案)及「佳冬鄉文 化一路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佳冬鄉文化一路 工程)於108年11月18日偵結起訴。案經調閱佳冬鄉公 所、審計部、屏東地檢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內政部 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 程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4月9日、20日、22 日詢問佳冬鄉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林○吉所長、建設課 技工龔〇成、龔〇光鄉長,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 見如下:

一、佳冬鄉鄉長龔○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佳冬鄉公

所於104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 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 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 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 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或 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 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 前段、第21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 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 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 範之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 範第2點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 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 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6條 第1項、第5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 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 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 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

- (二)佳冬鄉鄉長龔○光收受廠商交付「玉光國小通學步 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得標金額183萬6,681 元乘以20%所得約36萬元賄款;另與佳冬鄉公所建 設課技工龔○成,收受廠商交付「玉光國小通學步 道改善計畫工程」案得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 15%所得約272萬7,000元賄款。
  - 1、佳冬鄉公所於104年10月間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預算金額190萬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04年10月28日決標時,綠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境公司,登記負責人莊○煌,實際負責人黃○綸)以183萬6,681元順利得標;另於104年12月18日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預算金額1,914萬8,033元)公開招標,104年12月29日開標時,由裕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均公司,登記負責人陳○賢,實際負責人黃○綸)以低於底價1,890萬元之1,819萬1,939元(標價比

96.25%) 得標。

- 2、本○煌(屏東縣麟洛鄉前鄉長,任職期間為95年 12月25日至103年12月24日,於103年12月25日卸 任後投資裕均公司,成為裕均公司股東)與黃〇 綸希望承作佳冬鄉公所工程,委由李○煌於104 年7、8月間,與馮○賜一起至佳冬鄉公所拜訪龔 ○光,向龔○光表達可由綠境公司協助撰寫申請 工程預算計畫書,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預算補 助,將來若由李○煌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 賄賂,經龔○光首肯,李○煌與黃○綸成功協助 佳冬鄉公所爭取「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 程」預算後,於104年10月間某時,由李○煌及 馮○賜再度前往佳冬鄉公所,向龔○光表達若綠 境公司可以得標,將以得標金額乘以20%之行賄 款項,作為龔○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綠境公司 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龔○光當場應 允,於104年10月28日決標時,綠境公司以183萬 6,681 元順利得標, 黃○綸於104年11月29日某 時,在裕均公司辦公室內,將183萬6,681元得標 金額乘以20%約36萬元賄款,交給李○煌及馮○ 賜,李○煌當場以電話聯繫龔○光後,龔○光表 示翌日(104年11月30日)將出國,李○煌即與馮 ○賜開車前往佳冬鄉公所,經龔○光帶同李○煌 及馮○賜前往佳冬鄉公所附近火鍋店晚餐,餐後 離席之際,李○煌命馮○賜將以袋子所裝現金36 萬元交給龔○光,馮○賜見龔○光步行走出餐 廳,四下無人,旋即趨前將隨身包包內現金36萬 元賄款取出,當場交予龔〇光收受。
- 3、黄○綸以綠境公司順利標得「玉光國小通學步道 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後,由馮○賜負責前

往佳冬鄉公所遞送工程文件,某次馮〇賜前往佳 冬鄉公所洽公過程,巧遇龔○成,龔○成向馮○ 賜表示,若有想要承作「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 計畫工程」,標到照慣例需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5 %作為對價,馮○賜聽聞此情,返回裕均公司向 黄○綸及李○煌陳述,經黄○綸、馮○賜及李○ 煌共同商議後,同意以龔○成所提賄賂條件,李 ○煌及馮○賜遂於104年12月18日「玉光國小通 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公告招標前某時,前往 佳冬鄉公所向龔○光表達行賄之意,若裕均公司 可以得標,將以得標金額15%作為行賄款項,龔 ○光與龔○成乃當場應允李○煌之提議,作為龔 ○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裕均公司請領工程款 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並指示龔○成擔任收 受賄賂白手套。嗣因龔○光與龔○成應允「玉光 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要由李○煌所屬裕 均公司承作,龔○成為能使裕均公司能順利得標 以賺取裕均公司所欲支付之工程賄賂,龔○成遂 於104年12月18日前某時,邀約賴○文前往龔○ 光住處,向龔○光提議由賴○文於工程標案投標 期間,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攔阻非議定得 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確保裕均公司可以 順利得標,約定所收到裕均公司賄款其中4成作 為僱請賴○文之顧標費用,龔○光當場應允,並 指示全部授權龔○成負責處理,賴○文則依照龔 ○成指示,以每次3,000元代價,夥同顧標分子楊 ○明,於「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 投標截止時間前,在佳冬鄉公所前顧標,如遇有 預期外廠商欲投標即加以攔阻勸退,「玉光國小 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於104年12月29日開

標時, 裕均公司以1,819萬1,939元順利得標。

- 4、黄○綸於得標後15日內,將得標金額1,819萬 1,939元乘以15%約272萬7,000元之行賄款項,在 裕均公司辦公室內,交給李○煌與馮○賜,而李 ○煌與馮○賜在收到黃○綸所交賄款後某日,由 馮○賜以袋子盛裝272萬7,000元賄款,攜帶前往 佳冬鄉公所,馮○賜將所駕駛車輛停放在佳冬鄉 公所外,隨即背著盛裝賄款之袋子進入佳冬鄉公 所內繞1圈出來進入車內,不久,龔○成即走出 佳冬鄉公所並敲馮○賜車窗,示意馮○賜同行, 馮○賜隨即駕駛車輛跟隨龔○成所駕駛車輛,前 往案外人戴○璋所居住偏僻處所(佳冬鄉……) 外,雙方停車後,龔○成進入馮○賜所駕駛車輛 內,清點272萬7,000元賄款無訛後,雙方各自離 去。龔○成立即聯繫賴○文,在佳冬鄉……之土 地公廟前某處,將所收受272萬7,000元賄款中4 成約108萬元作為顧標費用,交付前來取款之賴 ○文及楊○明,而賴○文在收到龔○成所交付 108萬元後,於不詳時、地,支付3,000元顧標費 用予楊○明。龔○成在交付108萬元予賴○文 後,同日將272萬7,000元賄款中5成約137萬7,000 元,置放在龔〇光住家外之公務車後座,並告知 龔○光已將賄款置放車內,所餘27萬元則歸龔○ 成所有。
- (三)佳冬鄉鄉長龔○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佳冬國中公 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得標金額331 萬417元乘以10%約30萬元賄款,及廠商與龔○光、 龔○成期約欲以得標「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 計畫工程」案得標金額2,634萬元乘以5%作為行賄 款項。

- 1、佳冬鄉公所於106年10月間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預算金額348萬4,649元)及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2,660萬2,600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之招標程序,106年12月19日決標時,翊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翊崴公司)以331萬417元順利得標;另於107年10月5日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之公開招標程序,107年10月12日開標時,由冠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冠安公司)以低於底價2,660萬元之2,634萬元(標價比99.02%)得標。
- 2、龔○光、龔○成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 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龔○成向翊崴公司經理廖 ○和表示,先由翊崴公司撰寫預算計畫,待取得 工程預算後,若翊崴公司得標「佳冬國中公共通 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 | 案,依照工程行 賄慣例,翊崴公司必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0%作 為對價,以確保翊崴公司後續工程履約及請款順 利,經廖○和應允,106年12月19日決標時,翊 崴公司以331萬417元順利得標,廖○和向翊崴公 司實質負責人謝○群表示必須支付30萬元賄款 予佳冬鄉公所公務員,經謝○群同意後,謝○群 於106年12月19日決標後3、4日某時,自其所有 帳戶提領30萬元,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處,交付30 萬元賄款予廖○和,而廖○和在取得謝○群所交 付30萬元賄款後某時,在佳冬鄉「三山國王廟」 對面全家便利超商旁巷子內某處,交付30萬元賄 款予龔○成,而龔○成當日立即找尋龔○光欲交 付賄款,最後在佳冬鄉某路旁遇到龔○光,將30

萬元賄款交付龔○光,龔○光當場抽取其中2萬元賄款交付龔○成,龔○光取走28萬元賄款。

- 3、「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於107年10月3日辦理第1次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7年10月5日(決標日期107年10月12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於107年10月9日15時27分許,龔○成與林○吉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冠安公司實質負責人吳○裕與周○盛於107年10月9日16時22分許亦抵達佳冬鄉運動公園,龔○光於107年10月9日17時7分許到達佳冬鄉運動公園, 107年10月9日17時7分許到達佳冬鄉運動公園, 商定「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由 冠安公司負責承作,約定冠安公司得標後須喜內 得標金額乘以5%期款,作為龔○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安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

行)屏東分行帳號……帳戶內提領現金30萬元 後,連同投標文件前往佳冬鄉,與周○盛相約在 佳冬鄉「邱羊肉店」外某處碰面,周○盛與吳○ 裕到達佳冬鄉「邱羊肉店」外後,周○盛即聯繫 龔○成,當時龔○成與賴○文已在佳冬鄉公所內 等候,賴○文並指派楊○明在佳冬鄉公所外顧 標,龔○成接獲周○盛已到達約定地點之消息 後,龔○成即通知賴○文可以前往佳冬鄉「邱羊 肉店」外,向周○盛及吳○裕收取30萬元顧標費 用,於107年10月11日16時許,周○盛及吳○裕在 佳冬鄉「邱羊肉店」外與賴○文碰面,吳○裕交 付30萬元顧標費用予賴○文,雙方隨即離開現 場,吳○裕於107年10月11日16時50分許,攜帶投 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於107年10月12日 開標時,由冠安公司標得「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 間改善計畫工程」,後因該工程尚未施作請領工 程款,吳○裕及周○盛因而未支付所約定得標金 額乘以5%之賄款,僅止於期約階段。另賴○文 於收到吳○裕交付30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在佳 冬鄉不詳地點交付3,000元顧標費用予楊○明。

- (四)佳冬鄉鄉長龔○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佳冬鄉文化 一路工程」案得標金額1,668萬元乘以10%約166萬 8,000元賄款。
  - 1、佳冬鄉公所於107年9月間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預算金額157 萬8,403元)及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1,710萬8,165 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案之招標程序,於107年9月19日決標時,植辰 公司以154萬6,835元順利得標;另於107年12月12 日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公開招標程

序,於107年12月25日開標時,由冠安公司以低於底價1,700萬元之1,668萬元(標價比98.11%) 得標。

2、佳冬鄉公所將前瞻計畫建設經費(營建署核撥) 4,204萬5,000元,拆分成「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 間改善計畫工程」及「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兩 案,「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以 2,634萬元標出後,所餘前瞻計畫建設經費,佳冬 鄉公所以「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欲再辦理招 標,而於栯辰公司得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 設計監造標案後,負責「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 之承辦人林○吉,為能儘快將所餘建設經費於 107年底前核銷以獲取工程賄賂利益,林○吉於 107年11月28日,與龔○成、周○盛在佳冬鄉運動 公園管理室內見面,確認問○盛有意願投標「佳 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後,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 「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公開招標(招標截止日 為107年12月24日),龔○光、龔○成、林○吉等 人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 絡,經由龔○成及林○吉穿針引線,最後雙方約 定以得標金額乘以10%之行賄款項,作為龔○光 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安公司請領工程款及辦 理驗收進度之對價。嗣因龔○光與龔○成屬意 「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要由吳○裕所屬冠安公 司得標承作,龔○成為使冠安公司能順利得標以 賺取冠安公司期約工程賄賂,經由龔○光之授權 出面,另行起意夥同賴○文及楊○明等人共同基 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於 107年12月2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約定由賴 ○文及楊○明於「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投標截

處所,打開周○盛交付紙袋,內有仟元紙鈔10 捆,龔○成抽取其中1捆10萬元歸己所有後,立 即攜所餘90萬元,前往佳冬鄉三山國王廟旁空 地 , 將 50 萬 元 置 入 龔 ○ 光 駕 駛 廠 牌 TOYOTA RAV4之休旅車副駕駛座前方置物箱內,同時告知 龔○光所收取周○盛之50萬元賄款已放入車 內,當日再以電話聯繫賴〇文,龔〇成將收受賄 款中40萬元作為支付賴○文之顧標費用,在佳冬 鄉萬建村北首門之土地公廟前,交付前來取款之 賴○文及楊○明,當場交付40萬元予賴○文收執 後,雙方離開現場,賴○文收到龔○成交付40萬 元顧標費用後某時,在佳冬鄉某處,交付3,000 元顧標費用予楊○明。又龔○光在收到龔○成交 付之50萬元賄款後幾日,交付5萬元賄款予龔○ 成,請龔○成轉交予林○吉,而龔○成在收到龔 ○光交付5萬元賄款後,即以電話聯繫林○吉, 相約在佳冬國中外道路某處,當時林○吉駕駛自 用小客車前往,龔〇成騎乘機車前往,雙方碰面 後,龔○成將5萬元賄款丟入林○吉駕駛車輛副 駕駛座內,龔○成當場告知林○吉該筆款項為龔 ○光所贈,林○吉知悉該5萬元為賄款,仍將之 收下,雙方隨即離開現場。

4、龔○成於108年2月3日電話聯繫問○盛,催請交付166萬8,000元賄款中所餘66萬8,000元賄款,周○盛立即以電話聯繫吳○裕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與龔○成見面,雙方見面後,龔○成告知龔○光已在催繳所餘賄款,請問○盛及吳○裕能盡快交付,問○盛及吳○裕當場聯繫友人李○芬,由吳○裕具名向李○芬借用25萬元,李○芬當日籌得25萬元後,於108年2月3日中午某時,

5、周○盛於108年2月4日上午某時,代替吳○裕籌 得所餘41萬8,000元賄款後,立即聯繫林○吉前往 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室,周○盛當場交付41萬 8,000元賄款予林○吉收執,林○吉隨即聯繫龔○ 成表示要轉交賄款,龔○成表示因前一晚飲酒過 程不慎受傷無法出門,將指派其胞妹龔○庭前 往,龔○成與林○吉約定好交付時間地點後,龔 ○成委由胞妹龔○庭於108年2月4日下午某時, 前往佳冬國中外圍道路某處與林○吉碰面,林○ 吉將周○盛交付41萬8,000元賄款依照龔○成指 示事先抽取其中5萬元作為己用,所餘36萬8,000 元賄款當場以盒子裝盛交付龔○庭,龔○庭收到 林○吉交付盒子後未打開確認內容物,立即返回 家中轉交龔○成,龔○成打開林○吉交付盒子 後,確認為所餘36萬8,000元賄款,龔○成將36 萬8,000元賄款與前一日取得之25萬元賄款湊成 61萬8,000元, 龔○成抽取其中6萬6,000元(66萬

8,000元賄款乘以10%約6萬6,000元)作為己有 後,全數期款為55萬2,000元,於108年2月4日下 午某時,電話聯繫劉〇政前往龔〇成住處,因龔 ○成於108年2月3日晚上飲酒過程受傷,已事先 囑咐劉○政明日(指108年2月4日)有1筆賄款要 收取,將請劉○政協助處理,劉○政知悉龔○成 交付以盒裝金錢為賄款, 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 賄賂之幫助犯意,未收取任何酬勞情形下,協助 龔○成將55萬2,000元賄款立即攜往龔○光住 家,劉○政至龔○光家中,適龔○光司機邱○明 在龔○光住家1樓,向劉○政表明龔○光在住家 樓上休息,劉○政回稱有物品要交付龔○光,邱 ○明當場表示會轉交襲○光,邱○明在收到劉○ 政所交付盒子,隨即上樓轉交龔○光收執,並轉 知該盒子為龔○成透過劉○政交付,龔○光待邱 ○明離去,立即打開盒子內有55萬2,000元賄款, 用於清償個人債務。

(五)以上「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及「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不法情節,屏東地檢署已以107年度偵字第3903等號偵查後,業於108年11月18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將龔○光等人提起公訴,現繫屬於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110年4月22日詢問龔○光時,其坦承「在地檢署陳述屬實」,對於涉案金流表示都是由龔○成發落;至於收賄金額,其表示「肅貪組一開始說360萬元,第2次說大概300萬元,第3次說大概250幾萬元,起訴書送來是寫301.9萬元,希望法院能夠查明。」但無礙其違失之行為。

(六)綜上,佳冬鄉鄉長龔○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

佳冬鄉公所於104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核有嚴重違失。

- 二、佳冬鄉公所承辦人處理廠商投標文件便宜行事,將「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投標廠商資料委託得標廠商送往屏東縣政府查核,事後仍置於得標廠商處所,遭檢調單位查扣,違反政府採購法「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規定,核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第107條規定:「機關對於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保守秘密」、「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 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1份,保存 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第7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文書處 理手冊第76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 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 意散置或出示他人……」。工程會107年8月30日工程 企字第10700250680號函釋略以:「招標文件應保守 秘密,……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包 含該採購得標廠商之場所』,……應保守秘密『未限 於』投標前始有保密義務」。
  - (二)佳冬鄉公所104年12月18日公告「玉光國小通學步 道改善計畫工程」公開招標,同年月29日開標,計 有:裕均公司、佑澄營造有限公司、久漢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振益營造有限公司4家廠商投標,由裕

均公司以1,819萬1,939元(低於底價1,890萬元)得 標。嗣檢調單位於偵辦佳冬鄉鄉長龔○光疑涉貪過 程,搜索裕均公司查扣相關卷證資料,發現其中包 含「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之所有廠 商投標資料,經檢調單位詢問該案承辦人佳冬鄉公 所機要課員戴○璋說明略以:「該工程案的相關資 料是要由我來保管;106年間,該工程案進屏東縣 政府查核小組查核,我當時就將該工程案的所有卷 宗委託顏○桓(裕均公司員工)送往屏東縣政府查 核小組,約2至3個禮拜查核結束後,屏東縣政府查 核小組人員電話通知我查核完畢,要求我到屏東縣 政府將該工程案的所有卷宗取回,我還是委託顏〇 桓將該工程案的所有卷宗取回,但顏○桓並沒有馬 上將該工程案的所有卷宗歸還給我,後來顏○桓才 來告知我,因裕均公司遭檢調搜索,有扣押部分資 料,無法將扣押的資料歸還,只能將未遭扣押的資 料歸還給我。」其也認知承辦人辦理政府標案,不 得將其他廠商投標資料交給得標廠商;對於前述工 程卷宗在裕均公司遭檢調單位查扣,坦承便宜行 事,是個人疏失。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 108年5月6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三)綜上,廠商投標文件常涉及商業機密,故政府採購 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 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查佳冬鄉公所承辦人處理廠商投標文件便宜行 事,竟將「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投標 廠商資料委託得標廠商送往屏東縣政府查核,事後 卻仍置於得標廠商處所,遭檢調單位查扣,違反「廠 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規定,核有違失。

三、佳冬鄉公所104年「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

得標廠商以決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約272萬7,000元行賄,已逾一般廠商利潤,工程恐有擅自減省工料之虞;另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得標廠商亦以決標金額5%、10%行賄,究3案公共工程品質如何?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及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移請屏東縣政府查處。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 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中央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 關如下: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 政府。」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5 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 事宜。」
- (二)地方鄉鎮公所財政拮据,為辦理地方建設,佳冬鄉公所於104年、106年、107年透過屏東縣政府提報計畫,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核定如下:
  - 1、104年「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建造經費)」:

本案營建署計畫補助核定總經費2,399萬4,000元,工程決標金額1,819萬1,939元,105年1月11日開工,同年7月7日竣工,106年5月22日工程驗收合格,結算金額1,729萬6,897元,營建署已撥款補助1,662萬550元。

2、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含 規劃設計監造及建造經費)」:

本案營建署計畫補助核定總經費4,204萬 5,000元,工程決標金額2,634萬元,107年11月7 日開工,嗣因延誤覆約期限,佳冬鄉公所於108年11月18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驗收結算,結算總價1,712萬4,763元,營建署已撥款補助2,864萬8,594元,佳冬鄉公所於108年10月18日支付廠商冠安公司第1期估驗款1,476萬5,127元。

3、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 及建造經費)」:

本案營建署計畫補助核定總經費1,900萬元,工程決標金額1,668萬元,108年1月18日開工,嗣因延誤履約期限,佳冬鄉公所函知廠商冠安公司自109年8月21日起終止契約(工程進度30%),嗣佳冬鄉公所依109年11月9日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裁示,兩造須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故佳冬鄉公所於109年12月14日辦理驗收,但因本案現尚於屏東地方法院調解處理中,故尚未辦理已施作部分結算,營建署雖已撥款補助490萬7,124元,但佳冬鄉公所尚未支付工程款予廠商。

(三)有關審計部函報「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疑 有浮編工程預算情事,及佳冬鄉鄉長等人收受廠 交付得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約272萬 7,000元賄款,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併同106年「佳 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107年「佳冬 鄉文化一路工程」於108年11月18日偵結起訴。嗣 院函送玉光國小案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含單價分 析表)等資料請工程會檢討,該會說明略以:「1. 個別工程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 期有所不同,且該工項占契約總金額有限,爰 逕認定有整體浮編預算,期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 。 2.依現行實務,一般工程契約廠商之利潤及管理費 約8~11%,故得標廠商支付高達得標金額15%賄款,已逾一般廠商利潤,如該工程預算確未浮編,則工程履約期間廠商恐有擅自減省工料之虞。」另查佳冬鄉公所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決標金額2,634萬元),及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決標金額1,668萬元),據檢察官起訴書載述,得標廠商亦分別以得標金額5%、10%行賄,依工程會前揭函復說明見解,則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品質著實令人堪憂。

(四)綜上, 佳冬鄉公所104年「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得標廠商以決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約272萬7,000元行賄,已逾一般廠商利潤,工程恐有擅自減省工料之虞;另105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得標廠商亦以決標金額5%、10%行賄,究3案公共工程品質如何?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及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移請屏東縣政府查處。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所涉鄉長部分,另案處理。至於其他涉案 相關人員,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佳冬鄉公所檢討議處 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佳冬鄉公所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施錦芳

林郁容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